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改造项目-信息技术服务项目-测试服务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受托人：

（乙方）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技术秘密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采用专利技术合同文本签订。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是指各方承担技术保密义务的内容、保密的地域范围和保密的起止时间、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信息技术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服务的内容

软件测试：为了保证软件评测质量，评测工作的展开需依据《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文档》、《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以及用户能够出具的相关行业标准和其他具体要求，从应用系统的功能性、可靠性、可移植性、易用性、用户文档等方面开展评测。

具体评测内容要求如下：

（一）功能测试

功能评测的目的是评测系统是否逐项满足了业务需求，屏幕显示及打印是否规范、准确等，确保业务需求的功能实现。

1）分析被测应用系统功能需求，依据《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文档》和软件产品质量要求验证系统实现了全部需求和设计，评测覆盖所有功能点，确保各项功能是可正确执行的；

2）根据系统《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和《系统详细设计文档》，分析各功能点评测的优先级别。用户经常使用、关系到系统核心功能、优先级别较高的功能点应予以重点关注，尤其在回归测试时应优先执行；

3）分析应用系统业务需求，对业务流程进行数据流向评测，确保关键业务流程正确执行；必须既包括正常输入和正常业务流程评测，也包括对非法数据输入和异常处理的评测。

4）分析应用系统数据处理需求，对系统业务数据进行严格的正确性评测（包括数据是否超出正常的值范围、报表数据准确性等），确保系统即时数据和历史数据准确无误；

（二）安全性测试

评测系统的应用安全特性，主要考察应用系统存取访问的安全性及应用软件本身的安全性。确认系统具有防止对程序或数据被非授权访问的能力，主要包括操作安全性、存储安全性、传输安全性以及软件系统防御来自系统内部和外界的窃密、篡改和恶意攻击能力，包括权限管理、日志记录、数据备份与恢复策略等。

（三）可靠性测试

依据系统质量的可靠性要求，确保系统持续运行中数据不丢失，并且在以下特殊环境下也要满足：系统使用容量高达或超出规定的极限；相关软件或最终用户造成的不正确输入；违背系统运行的特性要求；在不限于以上环境下系统有对应的处理机制。

（四）效率测试

依据《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中对应用系统效率的描述，考查应用系统关键业务在正常工作量、预期的峰值工作量下的效率情况，主要考虑系统容量特性、时间特性及资源利用状况等效率指标是否符合用户需求，并据此对系统的性能做出全面的评价：

（五）可移植性测试

如果用户能够对系统实施部署，应有可遵循的安装文档成功部署系统；对于应用系统成功安装和正确运行的支撑平台和系统加以验证。确认应用系统软件与相关的各种硬件设备、操作系统、相关支撑软件以及其他相关应用系统的可移植行。

（六）易用性测试

依据用户视觉感受和使用习惯，应用系统人机交互友好，界面风格一致，简洁美观，有关系统执行过程中的各种中断操作的问题、提示消息和操作结果都有相应的提示信息，并且信息内容易理解。

（七）用户文档测试

应用系统的实现，应具备完整的文档文件。文档文件应包含使用系统的必须的信息，对系统实现功能和用户最终调用的功能有尽可能详细的语言描述或图示；文档文件对使用系统的限制条件和约束应有足够的说明；各文档文件内容信息正确无误，相互一致，没有歧义，并且易理解和易学习。具体文档包括使用手册、管理手册、培训资料（PPT、视频教程）、操作指南等所有提交给用户的文档资料。核查、鉴定用户文档集的完备、正确、一致、易理解、可操作。

（八）安全测评

为全面掌握信息系统安全性方面的情况，系统分析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风险，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各项要求，提高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参照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二

级要求，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性测试。

具体评测内容要求如下：

应用安全，应用安全测评通过访谈、检查和测试的方式，测评对象主要包括应用系统。具体测评内容包括：（1）身份鉴别（2）访问控制（3）安全审计（4）入侵防范（5）恶意代码防范（7）数据完整性（8）数据保密性（9）数据备份恢复（10）剩余信息保护（11）个人信息保护。

数据安全，数据安全测评通过访谈、检查和测试的方式，测评对象主要包括应用系统。具体测评内容包括：（1）数据完整性（2）数据保密性（3）数据备份恢复（4）剩余信息保护。

（九）渗透测试

通过对测评对象按照预定的方法/工具使其产生特定的行为等活动，查看、分析输出结果，获取证据以证明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措施是否有效。

2. 提供形式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以印刷文字版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各一式贰份盖有检测专用章的纸质软件测试报告和安全测试报告。在完成测试后出具验收文件，为系统的验收使用提供质量保证。需提交的验收文件资料主要包括：

《系统验收测试报告》（包括缺陷报告）、《系统安全测评报告》，两份正式报告需加盖 CNAS 章。

提交项目成果报告的地址：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

3. 基本要求

通过实施第三方评测，检测是否满足系统需求文档的要求，对被测系统进行评估，为系统质量提供基本保证；按甲方提供文档资料及测试计划时间安排，组织完成测试业务需求分析、编写测试用例，并组织按方案实施测试，根据测试结果，编写并提交测试报告，保证测试内容与测试用例一致。

第二条 履行期限和地点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终验，在 北京市 履行。

第三条 甲乙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提供成套测试系统、系统需求文件和用户文档。

2. 提供技术支持。

3. 提供测试所需的环境。

在合同期内，乙方完成所有测试工作并出具测试报告初稿。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出具正式纸质测试报告并提交给甲方。

如检测过程中遇到需要到甲方现场实施测试时，乙方工程师到甲方现场实施所产生的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附件、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双方各项工作会议中讨论的内容、纪要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双方同意，乙方服务期满之后仍对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服务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5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

2. 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测评单位应在每次收款前向委托单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未收到测评单位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委托单位可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测评单位收款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单位，否则由此造成的付款迟延、付款错误的责任由测评单位承担。

3.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且资金拨付到位之日起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40%的款项，即（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贰佰元整（¥23200.00 元）；初验后 60 日内支付 30%的款项，即（大写）壹万柒仟肆佰元整（¥ 17400.00 元整）；项目通过终验后 60 日内，乙方如无违约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0% 款项，即（大写）壹万柒仟肆佰元整（¥ 17400.00 元整）

4.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项目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上述费用涉及审批或经费未能拨付到位且委托单位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委托单位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测评单位不得因此延迟、暂停、终止、拒绝义务的履行。

5.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6. 乙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税号：911101087447128956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 9 号院 3 号楼 4 层 101

公司电话：010-82358855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开户行账号：866381571310001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交付的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经过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补足。

第七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联系人指定如下：

甲方联系人：刘森镇，电话：18611897246，邮箱：liusenzhen@yjj.beijing.gov.cn

乙方联系人：杨岚博，电话：15321335913，邮箱：lbyang@zbxsoft.com

项目联系人各自代表本公司承担以下职责：

1. 就本合同的履行进行联系沟通；
2. 提供或接受约定的项目成果报告；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或乙方要求变更联系人，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确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有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委托代理人应出具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玉歌		
	联系（经办）人			
	住　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2026年9月29日
	电话/传真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刘庆波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　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9号院3号楼4层101	邮政编码	100191
	电　话	010-82358855		
	开户名称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帐号	866381571310001		2026年9月29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月日

附件 1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廉洁条款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防范廉洁风险，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双方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的基础上，特别明确以下条款：

一、严禁我院人员在与贵方的业务往来中有以下行为(包含但不限于)：

1.严禁利用职权在抽样、检验、采购、运行管理等业务过程中谋取个人私利，严禁以任何理由索取、收受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机会等精神利益或其他便利；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二、贵方人员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1.不得向我院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得向我院人员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机会等精神利益或其他便利；

3.不得为我院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等，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4.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我院如有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业务往来中有不廉洁及不正当等情形，贵方应予以拒绝，并及时向我院有关部门反映(纪检监督电话:52779503　邮箱：tousu@bidc.org.cn)，我院将依纪依规严肃查处。贵方及贵方工作人员若有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我院有权拒绝并终止合同，贵方应向我院支

付合同总额10%至50%的惩罚性违约金（合同总额大于等于1000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10%；合同总额大于500万元但小于1000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30%；合同总额小于等于500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50%），合同不涉及金额或惩罚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我院损失的，贵方应向我院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任何一方违法、违纪情节严重，可能涉嫌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2016 年 9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